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Frenc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
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加拿大	2
中国	3
摩洛哥	6
瑞典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4 日]

1. 正如我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其他场合已经指出的，加拿大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尽管以色列采用了不明确表明其核能力的政策，各方广泛认为它已发展了强大的核武器能力。加拿大已经指出，这项核方案不符合以色列、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的长远利益。加拿大呼吁以色列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加拿大还呼吁该区域的缔约国充分遵循和恪守《条约》，并指出，该地区有七个国家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拿大还呼吁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允许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视察队进行视察，而不加任何限制。在这一方面，加拿大曾于 2001 年 5 月至 6 月为监核视委主办了为期五星期的培训班。
3. 加拿大坚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以难民工作组组长的身份在这一进程的多边方面发挥了作用。加拿大赞同米切尔报告和特尼特工作计划，认为它们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结束暴力和开始谈判的途径，并呼吁双方采纳其中提出的建议。

中国

[原件：中文]

[2002 年 4 月 7 日]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 积极呼吁当事各方秉承和解精神，努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在中东问题上主持公道，不谋私利，一贯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来决定自己的立场。从公正的立场出发，中国一贯主张应本着“和为贵”的和解精神来解决中东问题。2001 年 9 月 26 日，江泽民主席与穆巴拉总统就中东问题通电话时就强调指出：“我们一贯是促和派，认为和平谈判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正确选择”。

本着这种精神，中国始终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真诚祝愿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不希望 10 年来中东和谈的成果付之东流。中国对以巴暴力冲突持续不断，造成日益惨重的人员伤亡表示严重关切和不安。中国反对任何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一切有利于缓和地区局势的调解努力。中国呼吁双方保持克制与冷静，采取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实际行动，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条件。

和解精神是中国解决中东问题立场的精髓。在这一精神指导下，中国为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不懈努力。中东各国领导人对中国为平息以巴纷争所作的努力均表示赞赏，并希望中国在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恢复以巴和谈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 通过多种形式在双边关系层面做工作，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

为了使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中国在与当事国的双边交往中，通过多种方式，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

(一) 通过双边首脑会晤做阿以双方工作

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双边互访非常频繁。巴勒斯坦总统阿拉法特已 14 次访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 6 次访华，约旦新国王继位以来也已两次来华访问。以色列国家领导人多次访华。中国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出访中东各国。2000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埃及等中东国家。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利用双边首脑会晤的机会，做中东各方工作。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时候，中国赞赏各方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推进和平进程向纵深发展。2000 年 9 月，中东局势骤然紧张。中国又不断劝导各方，指出武力与对抗只能加深彼此的仇恨和对立，而对话和谈判才是解决争端的正确途径；呼吁巴以

双方保持克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共同平息目前的冲突，重回和谈轨道。2002 年 1 月，江泽民主席会见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和埃及总统穆巴拉克时，重点谈及中东问题，探讨在中东恢复和平的各种方案，尽力促进中东问题早日和平解决。

(二) 通过互通电话、互致信函等方式，为缓解中东紧张局势作出努力

每当中东局势出现重大消极变化时，中国领导人总是适时与中东各国领导人通电话，促请各方保持克制，尽力防止冲突升级，维护地区稳定。特别是最近中东局势再度恶化以来，江泽民主席多次与中东各国元首通电话。唐家璇外长也一再给巴以领导人打电话，阐述中方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对该地区安全局势的持续恶化深表关切，主张以巴双方应保持克制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有益的气氛。中国领导人还多次通过与中东各国领导人互致信函，表达中方的立场，认真做各方工作。

(三) 通过发言人谈话等方式表明立场，呼吁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中国外交部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并通过发言人适时发表谈话，表明中国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呼吁各方放弃武力手段，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中东问题。此外，中国在与非中东地区国家进行双边交往的场合，也注意尽力做有关国家工作，从不同渠道促进中东问题的解决。2002 年 2 月美国总统布什访华时，中美就在双边会谈和记者招待会上谈及中东问题，希望有关大国能努力为中东问题的早日和平解决，创造良好的氛围。

三. 在联合国框架内寻求平息以巴暴力冲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办法

中国一贯主张并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对解决中东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在平息以巴冲突、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中国主张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确立的“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和平谈判政治解决以巴问题。而有关各方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是建立互信，稳定局势，从而走向持久和平的重要前提。

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结束以巴间的暴力冲突，中国政府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在历次联大就中东问题通过决议，以及安理会讨论不结盟小组提出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时，中国均积极支持、参与协商一致或投赞成票。中国还参加了历届中东问题紧急特别联大的磋商，并对有关决议投赞成票。中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多年来，中国坚持向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UNRWA）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02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1397 号决议，中国对此积极参与并投票支持。中国还呼吁以色列无条件执行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 1402 号决议，从巴勒斯坦地区全部撤军，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

四. 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早在 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所作的声明中，中国就郑重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议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继续主张，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中国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即该条约“不得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支持 1994 年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49/71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NPT 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就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有关规定。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也认识到在局势紧张的地区，核扩散的危害更大。中国一贯认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因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中方从一开始就给予明确支持。

联合国安理会曾多次通过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每次中国都投赞成票予以支持。同时，中国还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中国与中东地区各国领导人的高层会晤中，中国一直对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始终坚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立场。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02 年 4 月 3 日]

1. 摩洛哥于 1970 年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完全赞同其原则和宗旨。
2. 依照该条约第三条，摩洛哥于 1975 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尽管我国并不拥有核能力。
3. 摩洛哥是最初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它认为，设置这一无核区不仅是在这一地区避免核扩散和不安定的一项必要措施，而且也是一项国际目标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利因素。
4. 摩洛哥王国始终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标题分别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及“中东区域核扩散的危险”的两项决议。
5. 摩洛哥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坚决支持在没有无核武器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6.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摩洛哥参与了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文书的拟定工作。
7. 在原子能机构中，摩洛哥积极推动在整个中东地区采用该机构的保障制度，因为它认为，这一国际安全措施应普及到世界所有国家。
8. 摩洛哥促请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因为这是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重要步骤，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初步措施。
9. 摩洛哥协助采取促使中东冲突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参加了负责中东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多边工作组。
10. 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要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明确提到这一问题。
11. 摩洛哥王国持续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推动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
12. 摩洛哥王国坚持不懈地一再呼吁核大国，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国际社会及国际组织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瑞典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5 日]

建立无核武器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1. 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 2000 年审议大会之后，瑞典投票赞成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55/30 号和第 56/21 号决议），其中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2. 瑞典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55/36 号和第 56/27 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第 14 段

3. 1991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项庞大方案进行调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现由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此项任务。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制定瑞典的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担任委员会执行主席。

裁军谈判会议

4. 2002 年 2 月，瑞典外交部长安娜·林德女士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呼吁所有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将其设施置于该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外交部长还指出，伊拉克未履行义务，仍拒绝让监核视委入境。林德女士呼吁伊拉克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1284（1999）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允许国际社会核查伊拉克是否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她继续指出，为对付伊拉克秘密核武器方案，拟订了《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这是一项巨大成就，有助于让人相信各国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瑞典已完成批准程序，一俟其余少数欧盟国家按计划予以批准，议定书就开始生效。林德女士呼吁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协定。

中东和平进程

6. 瑞典为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作出多次努力。2000 年春，瑞典主持关于最后地位问题的各方会谈。戴维营谈判和塔巴谈判后来都利用了该会谈成果。2001 年春瑞典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促进中东和平成为优先事项。瑞典首相曾访问该区域，瑞典外交部长也与欧洲联盟密切协调，两次访问该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5 日]

1. 联合王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联合王国还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在此方面，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们最近向以色列官员重申了这些观点，最近二次是去年 6 月在耶路撒冷和上月在伦敦。
2. 我们在该区域最关切的问题之一是，伊拉克长期不遵守联合国裁军和监督义务，不配合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检查专员的工作。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国际上带头努力，确保充分、准确地揭露伊拉克非法弹道导弹，核武器、化学武器核实武器方案。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这一威胁。联合国进行严格检查将保证伊拉克各项方案不再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威胁，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
3. 联合王国还与该区域其它国家一道采取措施，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我们还与欧盟合作伙伴一道进行广泛的游说活动，以确保中东各国遵守主要不扩散协定。自从上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我们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性武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游说。
4. 我们还认识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对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造成影响。联合王国致力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我们积极努力制止暴力，建立信任，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和 1397（2002）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恢复会谈。